

甲方:昌吉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
甲方为昌吉市公安局,乙方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
支公司车辆保险承保人,本次承保车辆 8 台,双方合作期限为 1 年,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车辆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投保人

本协议中所称投保人,是指昌吉市公安局。

(二)被保险人

本协议中所称被保险人为昌吉市公安局。

(三)投保车辆

被保险人拥有可保利益的车,主要为在用车辆(如客车、货车等),具体以投保人实际投保车辆为准。

(四)承保机构

指乙方在投保人所在辖区设置的自有保险服务机构。

二、投保协议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投保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本框架条款主要内容第三、四、八条款;
2. 保险单;
3. 投保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或批单或备忘录及相关

附件；

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如有冲突, 以投保险种相对应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三、保险种类与保险条件

(一) 保险条款

乙方经监管部门批复的相关车险条款。

(二)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投保险种根据乙方经监管部门批复的条款名称确定, 具体投保险种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

(三) 保险期限

1. 交强险: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保险期限均为 1 年。

2. 商业险: 原则上与交强险投保时间保持统一, 保险期限为 1 年。甲方另有要求的依甲方要求办理。

在保险期间内, 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3. 交强险及保险期限为 1 年的商业险, 按年费率计算保费保险期限不足 1 年的商业险, 按短期费率计算保费, 我公司依据车辆近三年出险情况进行系统报价, 且不高于同业公司报价。

四、投保出单与支付保费

(一) 保险期内投保车辆

乙方承保机构在收到投保人提供的实际投保车辆信息后,确认并在5个工作日内核算完成投保车辆应缴保费报价,同时投保车辆在本次报价期间没有产生出险记录的,应缴保费以本次报价为准;若在本次报价期间产生出险记录的,以乙方承保机构最新报价为准,若投保车辆产生过户情况,以乙方承保机构最终系统报价为准,同时我公司制作“缴费通知单”送达投保人。乙方承保机构在核实保费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并将保单正本送达甲方。

(二) 保费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转账支票、网银转账等。

五、组织实施

为保证做好保险服务工作,乙方应切实遵守以下组织实施条款:

(一) 乙方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成立项目落地服务小组,负责甲方各被保险人的车辆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各项保险服务。

小组组长:由承保机构公司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

项目经理:指定1名,负责按照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为甲方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项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发生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各被保险人。

3.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险单有效期内,如甲方各被保险人对乙方所指定的项目经理的服务不满意,经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六、服务专员

乙方优选业务经验扎实、政治素养良好、协调能力优秀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项目当地对接人,根据甲方各被保险人需求,为甲方投保人提供承保、咨询、协助理赔等服务,确保在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投保人服务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和快速响应。

七、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专属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甲方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甲方各被保险人在保险理赔方面如有需求,乙方各地服务专员负责帮助协调,做好专属服务和快速响应。

八、一般条款

(一)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1年。如果本协议到期后尚有本协议下的相关事宜未处理完毕,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直至涉及本项目所股份有有保单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该修改或补充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2. 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3. 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乙

方不得修改或注销本协议项下保险单,乙方无权主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保险单的提前终止。

(三) 协议的续签

协议期间乙方能够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经投保单位认可,甲方可以续签协议。

(四) 保密条款

1.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保单、承保理赔数据等)泄露给第三方:

(1) 乙方因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应行政要求而提供;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保单、承保理赔数据等)泄露给股东中的外资单位。

3. 本协议中任意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 本协议保密条款不以协议的终止而废止。

(五)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

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 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 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面解决。

十、其它

(一) 乙方承保机构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险单作为投保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 以投保险种向相对应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8699439355